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回
迁安置房二期（1616-623、624、634 地块）

项 目 编 号: 京发改（核）[2019]236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验 收 单 位: 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项目回迁安置房二期（1616-623、624、 634 地块）	行业 类别	房地产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 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评审（2021）89 号 2020 年 4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 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 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石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北京高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规定，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视频会议召开了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回迁安置房二期（1616-623、624、634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石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通过视频会议观看了项目区的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回迁安置房二期（1616-623、624、634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回迁安置房二期（1616-623、624、634地块）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建设内

容主要为住宅楼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66538.5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77247.90m²，地下建筑面积 189290.69m²。本项目共包含 3 个地块，分别为 623 地块、624 地块和 634 地块，用地性质均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完工。

（二）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水务局关于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回迁安置房二期（1616-623、624、634 地块）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京水评审〔2021〕89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67 公顷，项目最终实际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67 公顷，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与水评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回迁安置房二期（1616-623、624、634 地块）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4 月，监测单位进场后，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资料分析监测和现场调查监测。项目整体完工后，2022 年 8 月编制单位完成了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内容主要结论为：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回迁安置房二期（1616-623、624、634 地块）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制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委托主体监理并替代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达到了验收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申报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建设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措施建设，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 1、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度；
- 2、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工作。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措施	透水砖铺装 (m ²)		20714.14
	透水混凝土 (m ²)		11471.46
	下凹式绿地 (m ²)		24713
	雨水调蓄池 (座)	80.64m ³	2
		102.4m ³	2
		111.6m ³	2
	节水灌溉 (hm ²)		4.79

植物 措施	景观绿化面积 (hm ²)	4.79
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透水混凝土		
 		
下凹式绿地		
 		
透水铺装		



雨水调蓄池排气孔



节水灌溉设施

雨水调蓄池配电箱



施工临建区土地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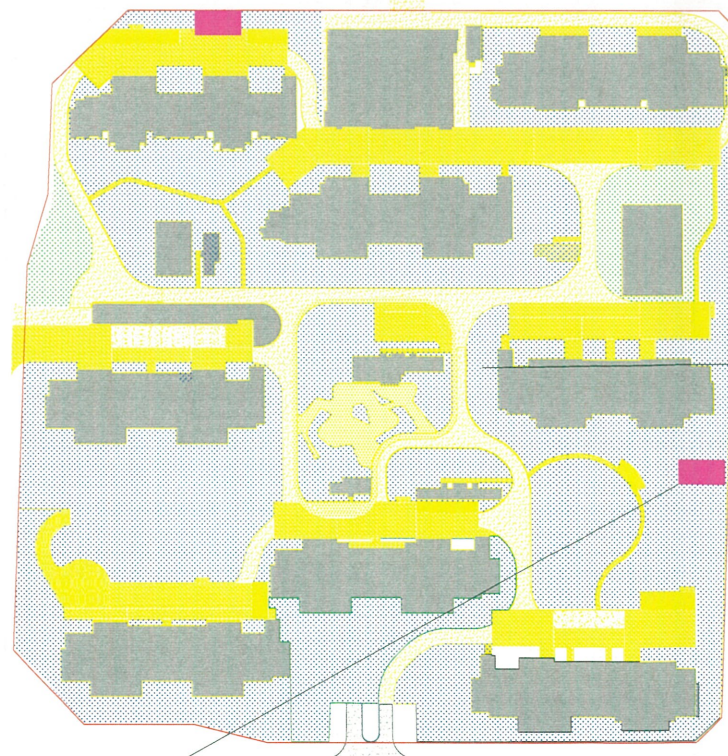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景观绿化



透水砖铺装



下凹式绿地



雨水调蓄池检查井

图例

- 下凹式绿地
- 透水砖铺装
- 透水混凝土
- 景观绿化
- 雨水调蓄池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定			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回迁安置房二期 (1612-623、624、634地块)				验收	阶段
审查							水保	部分
校核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图					
设计								
制图								
描图								
设计证号			比例	1:2000	日期	2022.08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京）字第0085号		图号	附图4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云	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云	建设单位
成员	祖重阳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祖重阳	监测单位
	孙亚平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亚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辛志刚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辛志刚	监理单位
	孟祥春	北京中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孟祥春	
	黄和平	北京高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黄和平	
	程頔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頔	水评编制单位
	吕宝华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宝华	施工单位
	郭海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海	
	张宝富	北京京石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宝富	
	周云	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云	管护单位
	毕华兴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毕华兴	特邀专家

190005